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Orbitrap Exploris 120）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58 号;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水安路 122 号 13 幢、18 幢 C02 单元、C04 单元）。（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Orbitrap Exploris 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Orbitrap Exploris 1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Orbitrap Exploris 1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氮吹仪(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KL-45JG），生产厂为（北京康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阳明广场 B707 室)）。（氮吹仪(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KL-45J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氮吹仪(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KL-45J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氮吹仪(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KL-45J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水浴冷凝回流提取仪 NAI-HL6），生产厂为（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92 号 1706、1708 室）。（水浴冷凝回流提取仪 NAI-HL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浴冷凝回流提取仪 NAI-HL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浴冷凝回流提取仪 NAI-HL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导丝弯曲试验装置 DS-G），生产厂为（济南寰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966 号东配楼二楼 218 室）。（导丝弯曲试验装置 DS-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导丝弯曲试验装置 DS-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丝弯曲试验装置 DS-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导丝破裂试验装置 DS-F），生产厂为（济南寰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966 号东配楼二楼 218 室）。（导丝破裂试验装置 DS-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导丝破裂试验装置 DS-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丝破裂试验装置 DS-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导丝峰值拉力楔形夹具 DS-H), 生产厂为(济南寰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966 号东配楼二楼 218 室)。(导丝峰值拉力楔形夹具 DS-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导丝峰值拉力楔形夹具 DS-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丝峰值拉力楔形夹具 DS-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小孔径多功能物理性能测试仪 HZ-0916.20-A), 生产厂为(济南寰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966 号东配楼二楼 218 室)。(小孔径多功能物理性能测试仪 HZ-0916.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孔径多功能物理性能测试仪 HZ-0916.2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孔径多功能物理性能测试仪 HZ-0916.2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澳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